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礼忠先生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文华南路保利中心T2栋蒙娜丽莎大厦30楼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140,188股,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6,329股的66.324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741,699股,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6,329股的65.982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98,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6,329股的0.342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039,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6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8,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5%;反对6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49%;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56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1%;反对56,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0%;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9,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8%;反对4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67%;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561,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5%;反

对53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4%;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0,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19%;反对53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15%;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6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561,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5%;反对539,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0%;弃权39,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9,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147%;反对539,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41%;弃权39,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1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46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0%;反对526,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弃权1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23%;反对256,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78%;弃权1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46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5%;反对526,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弃权1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49%;反对53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87%;弃权1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46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5%;反对53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弃权1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2,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449%;反对53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59%;弃权1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3%。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46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5%;反对536,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0%;弃权137,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2,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288%;反对53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59%;弃权137,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46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4%;反对536,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137,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2,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288%;反对53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59%;弃权137,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457,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1%;反对542,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140,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1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749%;反对542,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904%;弃权140,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47%。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930,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8%;反对74,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弃权1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2,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288%;反对53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59%;弃权1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561,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5%;反

对53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4%;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0,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19%;反对53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15%;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6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通过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0%股权。

1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13,007.60万元	40.00%
公司	60%	49,892.40万元	60.00%
合计		50万元	100%

注: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江门市宏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JD1G4C0T

4.住所:开平市沙塘镇下丽村委会龙潭7号之一(一栋多照)

5.法定代表人:简文智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4年4月28日

8.营业期限:2024年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销售代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工程与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关联关系: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融资租货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